



# 保障教育權益，廢除校園新冠疫苗接種令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及法律所賦予我作為總統之權力，特此命令如下：

## 第一節：目的與政策

部分學區及大學仍然以接種 COVID-19 疫苗作為學生接受教育的條件，甚至有機會重新實施此類強制規定。家長與青年應當掌握有關 COVID-19 對兒童與年輕人造成嚴重疾病之低風險的準確資料，了解可透過多種措施減輕此類風險，並有權自由作出決定。

考慮到 COVID-19 對兒童與年輕人造成嚴重疾病的風險極低，以剝奪教育機會來強迫接種疫苗，實屬對個人自由的不可容忍之侵犯。此類強制命令亦侵犯了家長的監護權，並對許多有信仰的學生造成負擔。

本屆政府政策明確規定，不得使用聯邦自由裁量資金直接或間接支持或補助以下機構，若該機構要求學生接種 COVID-19 疫苗方可參加任何面授課程，即：教育服務機構、州級教育機構、地方教育機構、小學、中學或高等教育機構。

## 第二節：定義

在本命令中：

- (a) 「教育服務機構 (educational service agency)」之定義依據《美國法典》第20編第1401(5)條 (20 U.S.C. 1401(5))；
- (b) 「小學 (elementary school)」之定義依據《聯邦法規》34編第77.1(c)條 (34 C.F.R. 77.1(c))；
- (c) 「高等教育機構 (institution of higher education)」之定義依據《美國法典》第20編第1001(a)條 (20 U.S.C. 1001(a))；
- (d) 「地方教育機構 (local educational agency)」之定義依據《聯邦法規》34編第77.1(c)條 (34 C.F.R. 77.1(c))；
- (e) 「中學 (secondary school)」之定義依據《聯邦法規》34編第77.1(c)條 (34 C.F.R. 77.1(c))；
- (f) 「州級教育機構 (State educational agency)」之定義依據《聯邦法規》34編第77.1(c)條 (34 C.F.R. 77.1(c))。

### **第三節：終止 COVID-19 疫苗強制令之脅迫行為**

(a) 教育部部長應儘快向小學、地方教育機構、州級教育機構、中學及高等教育機構發布指導方針，說明其在涉及 COVID-19 疫苗強制要求時，須依法保障家長權利、宗教自由、殘障人士權益及法律下的平等保護等義務。

(b) 教育部部長須在本命令發布之日起90日內，與衛生及公共服務部部長協商後，經由國內政策事務助理向總統提交一份終止 COVID-19 疫苗強制要求之計劃，該計劃須符合適用法律，並在必要時包括立法建議。該計劃還須包含以下內容：

(i) 根據本節 (a) 款所發布之指導方針，列出違反該方針的教育機構所獲得的聯邦自由裁量補助及合同名單；

(ii) 各行政部門或機構為防止向違反該方針之教育機構提供聯邦資金及收回已撥款之具體程序，且該程序須在最大範圍內符合法律要求。

### **第四節：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不得解釋為：

(i) 妨礙法律授予各行政部門或機構及其首長的權力；或

(ii) 妨礙管理和預算辦公室主任在預算、行政或立法建議方面的職能。

(b) 本命令之實施須符合適用法律，且以撥款可用為前提。

(c) 本命令不旨在、亦不會創設任何實體或程序性之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或利益，任何人不得據此對美利堅合眾國、其部門、機構、僱員或代理人提起訴訟。